#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九）环准〔2025〕22号

重庆信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信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代码：2404-500107-04-05-455737，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k1492s。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厂房的建设面积为2000平方米，项目购置双螺旋挤出机4台、切粒机4台、高混机3台、全密封式混料机1台、打板机1台等生产设备，建设四条色母粒生产线，形成年产2000吨PE色母粒的生产能力。

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DAT6TRXE，编制主持人：韩明杨，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550352015558001000010）受你单位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负责。

你单位和环评单位均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地对该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你单位作为“重庆信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材料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重庆信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对该项目建设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算的标准和总量。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进行调整。

二、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以及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次生问题等其他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办公区地坪清洁废水、循环冷却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现有管网进入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排入陶家工业污水处理厂（L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柳曲河。

（二）废气。挤出、检验废气：挤出机、打板机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垂直软胶帘对挤出、检验废气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2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在高低速混料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垂直软胶帘进行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2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全密封式混料机投料过程和混料等过程均密闭，废气经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新建1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1F东北侧，建筑面积约20m2，按一般防渗要求设置，做防渗、防流失处理。新建1处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房2F西北侧，建筑面积5m2。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六防”措施和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五）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七）本项目实施单位应认真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公众参与及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

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0日

送：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